

# 第四章

## 文化政策之制訂執行政序： 以台中市為例

### 第一節 台中市文化中心成立初期之政策

#### 一、民國六十五年成立全省第一座文化中心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市政府在文建會誕生前成立了全國第一座文化中心，這棟位於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0-5 號之三層樓圓弧型的建築物，係由本市名企業家何永先生創辦之文英基金會斥資新台幣貳仟萬元興建，而捐贈給臺中市政府做為文化中心。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正式成立後，專責做為台中市民文教、藝術、文化活動的場域。其主要職掌為經常舉辦各種文化藝術活動，期使文化溝通，增進大眾知識，並提高市民之文化水準。

當時整座文化中心分為民俗文物陳列室、圖書室、中正廳、文藝走廊、文化教室、會議室、長壽俱樂部等七部份，其業務分別為：

- (一) 民俗文物陳列室：蒐藏與陳列相關民俗文物。
- (二) 圖書室：保存有關台灣之政治、經濟、教育、人文、體育等書籍，並提供民眾閱覽。
- (三) 中正廳：作為音樂、戲劇、電影、舞蹈、體育、學術演講等之文化

育樂活動場地。

(四) 文藝走廊：展覽書法、美術、樹石、花卉、文藝作品等。

(五) 文化教室：辦理社教講座、補習教育等。

(六) 會議室：作為各種小型會議場所。

(七) 長春俱樂部：長春俱樂部會員交誼活動使用。

由上述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之職權與業務分工來看，當時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猶如繼承中斷了五十多年的台灣文化協會，在台中市恢復圖書閱覽、演講、研習、會議、戲劇、電影、聯誼等文化活動，並增加美術、文物等展覽業務及蒐藏台灣民俗文物，文化中心實為五十多年前臺灣先賢理想中的讀報社、文化書局（如台中之中央書局），但與先賢不同的是由地下政治組織正式浮上檯面，轉由政府機關來推動各種文化活動。另外，本來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成立後逐漸被萎縮其業務功能的教育部文化局，終於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被正式裁撤，其所掌管之文化政策、文化活動、文化交流等業務則分別被歸併到教育部社教司和新聞局手裡，地方政府的文化事務也比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與新聞單位管理。台中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成立文化中心後，開始接手掌理文化政策推動相關業務，當時雖然部份文化業務仍然由教育局、新聞單位管理，但很顯然的，當時的陳端堂市長已開始將相關文化業務移轉由文化中心來掌管<sup>1</sup>。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在首任主任陳武雄（陳千武）先生的經營之下，從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七十二年新的文化中心成立止，在這七年間，推動了很多文化活動，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收藏了五千多件台灣民俗文物，可謂全省收藏量最豐富，也是全省文化政策推動最有績效之縣市。而陳館長本身為文學家，對於詩、畫創作及美術展覽等藝文活動相當重視，曾經邀請亞洲詩人蒞臨本市交流，舉辦兒童詩畫創作比賽，及舉辦洪通素人作品展、席德進畫展等，均轟動一時。當時行政院長 蔣經國先生曾經視察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深受感動而認為各縣市均應成立一座文化中心，乃繼十項建設計劃後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預定五年內於每一縣市興建一文化中心，繼交通、重工業等建設後開始展開台灣的文化建設大計。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座落在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新的文化中心成立後，文化推動工作重心西移，舊的文化中心才歸併為博物館，該座建築物

---

<sup>1</sup>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台中市政府，民 65。

亦改名為文英館，現為文化局專管台灣民俗文物的專責館舍，內設有傳統版印特藏室，為台中市具特色之主題館。新的文化中心則以舊的文化中心累積的經驗為基礎，積極拓展台中市之文化建設工作。

## 二、民國七十二年中央政府十二項建設計畫成立文化中心

民國六十六年中央政府繼十項建設計劃後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預定在每一縣市各成立一座文化中心，以展開基層文化建設工作。新的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乃在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本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正式成立。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文化中心得設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推廣資訊服務等事項；博物館，蒐集、整理、保存文物及展覽等事項；藝術館，音樂、戲劇、舞蹈等演藝活動及競賽、研習等事項；推廣組，研究、推廣、輔導、宣傳、編印刊物及辦理有關文化活動等事項。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成立時，依其規定設有圖書組(館)、藝術館、博物組(館)、推廣組、總務組等部門，分別掌理上開規定之有關業務，並將舊的文化中心(文英館)歸併為博物組(館)。因此舊的文化中心雖已推動了不少藝文活動，但後設立之文化中心顯然業務量增多，組織編制擴大，經費增多，機關層級提高，影響層面也大增。(原文化中心主任為委任級職，編制員額三人，後設立之文化中心主任為薦任級職，編制擴大為四組，編制為十九人，含技工、工友等共為二十六人。)

依中央政府十二項建設計畫所設立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成立初期，除了執行原分散在教育局社教課之業務以及新聞單位之出版業務等之外，原則上執行文建會之文化政策，例如當時中央政府為了協助各縣市文化中心推動文化建設工作，輔導各縣市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協助文化中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資金來源分中央、省、地方政府三方面，各自對等出資新台幣三千萬元，並計畫向民間籌措資金，預期目標為新台幣一億元整，其所生之孳息則協助文化中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sup>2</sup>。

當時台中市長林柏榕先生認真執行此項文建會重大政策，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積極對外募款，共募得數千萬元，並積極展開文化建設工作，在民國七十三、七十四年最主要的文化政策為：

---

<sup>2</sup>見 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

- (一) 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不僅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當時林市長曾說，文化建設是一長久性、全面性的工作，也是市政建設的一環，更是市民日漸需要的無形精神食糧。
- (二) 林市長更進一步指出，未來老人公園、婦幼館、兒童館、民俗公園、勞工公園等將陸續成立啟用，應與省立台中圖書館，中興堂、省立美術館以及興建中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單位相互配合呼應，市民將可佔盡地利，在這一充滿書香與弦歌不輟的天地中，享受更充實的文化建設成果，相信對社會的安寧，市民的精神生活層面將更能產生莫大的提昇效果。
- (三) 林市長在文化中心成立二週年成果專輯的序文中並指出，發展基層文化活動，應以精緻藝術與鄉土文化兼籌並顧，精緻藝術固可提升文化品質，而鄉土文化之保存與發展，亦為文化中心之重要任務<sup>3</sup>。

綜合以上文化中心成立初期之政策與執行情形，自民國六十五年台中市成立全省第一座文化中心以來，經民國七十二年因中央十二項建設計畫之政策成立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至民國七十四年林柏榕第一任市長任期屆滿止，在這一段期間台中市的文化政策，基本上為醞釀與奠基期。醞釀期指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文英館）成立後承接台灣文化協會之傳統而展開各項文化活動，發酵文化建設的種子；奠基期指新的市立文化中心成立後開始積極經營文化中心，建立其文化殿堂的角色功能。台中市幸而由具有文化素養的陳千武先生擔任首任文化中心主任，將文化中心經營得有聲有色，而開啟台中市文化建設的新頁，並影響國家展開文化建設的決心。而接續之林柏榕市長雖出身於教育界，但亦能掌握全民參與文化建設的本質，奠定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之基礎。台中市之文化建設經醞釀奠基後，歷經十餘年之經營，至二十世紀末開始成熟、轉型。

---

<sup>3</sup>粘銘波，《一、二週年成果專輯》，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民 73-74。

## 第二節 台中市歷任市長執行文化政策之情形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自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館營運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改制為文化局，共經歷十六年二個月，文化中心十六年來確實推動了許多文化建設工作，茲分別敘述歷任市長之文化建設成就於下(林柏榕市長第一任之文化建設已如前述)：

### 一、張子源市長時期：民國七十五年 - 民國七十八年

張子源市長之任期原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但因張市長無法獲得中國國民黨提名競選連任，而於任期截止前三個月即調任經濟部國營會副秘書長，內政部並發布由政務委員黃鏡峰先生代理市長。在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七十八年張市長之文化政策基本上仍依據全省各文化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來執行台中市的文化建設工作，並以提高台中市民文化水準、充實市民生活內容，進而強化國家精神力量，以建立現代化國家為施政目標。有關張市長之文化政策。

(一)各項基本內容如下：民國七十五年推展文化的重點工作在於國家政策宣導展覽以及國際重要文物交流展，例如辦理台灣光復四十週年三民主義建設成果展、國家建設展、中國建築之美巡迴展、蒙藏文物展、台閩地區古蹟資料展、以及馬雅文物展、古埃及文物展等。其中古埃及文物展為文化中心成立以來最重要的國際文物交流展，展出內容包含「埃及的神和古代宗教」、「埃及的古代生活」、「埃及的古墓葬」、「埃及的古代文化」、「埃及的古代藝術」等五大主題，參觀民眾相當多。

(二)圖書巡迴車、台灣民俗文物館與文獻室：在文化中心成立四週年成果專輯中，張市長提到今後文化中心的發展重點是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延伸「圖書巡迴車」服務，在文英館籌設「台灣民俗文物館」，以蒐集、研究及展示台灣民俗文物。另外，為進行本市鄉土文化資料採訪與典藏相關鄉土文獻資料，期使本市鄉土文化資料、歷史文物等不致湮沒，並使民眾能緬懷先民堅苦奮鬥的豐功偉績，激發市民愛鄉愛國情操，特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文化中心成立「文獻室」。

(三)成立兒童館：台中市政府為謀求本市兒童的福利，經過多年的籌劃，終於在民國七十

六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在本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162 號正式成立「兒童館」，冀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透過各類兒童與親子藝文活動，來塑造身心健全的兒童。

(四)成立台中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愉快的家庭生活及合理的家庭教育乃是發展健全人格的基礎，更是畢生幸福的泉源。如何「加強親職教育，使家庭和社會結為一體」乃是社會教育當務之急，於是台中市政府在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於文化中心成立「台中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五)成立中山堂：台中市的表演藝術活動，早在市立文化中心成立之前，已有台灣省立圖書館所屬的中興堂為最主要的表演場地，文化中心成立之後，雖有地下室演講廳及文英館的中正廳，但二場地基本上仍為集合場所，並非專業演出場地，台中市政府為推廣精緻的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於是在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在本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成立中山堂（舞台為專業表演場地），擔負推動台中市專業、精緻的表演藝術之重大責任。

綜觀以上張市長在四個年度裡推動文化建設的政策<sup>4</sup>，可歸納為下列幾項重點成果：

- (一) 承襲中央與文建會之文化政策，但以宣導政府政策及建設成果為主。
- (二) 拓展國際文化交流，邀請世界古文明（馬雅、古埃及等）至本市展出，提昇民眾之文化視野。
- (三) 大量設立文化專業館舍，例如成立圖書巡迴車、台灣民俗文物館、文獻室、兒童館、中山堂等，以提供各項專業之文化服務，並開始將文化服務路線拓展至社區。
- (四) 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加強本市親職教育服務，擴大社會教育層面。

張市長在台中市之文化建設成就首推開展國際文化交流，但因本市文化專業館舍尚未興建齊全，故其重要成就仍在文化設施之擴展，也就是建立台中市之基本文化硬體建設各館社，但注意到區域文化均衡發展，將文化設施分布於本市西區、北區與北屯區，期使各區區民均能享受到文化建設之資源與成果。

## 二、林柏榕市長時期：民國七十九年-民國八十六年（第二任、第三任）

---

<sup>4</sup>粘銘波，《四至八週年成果專輯》，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民 76-79。

林柏榕市長第一任任期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四年，這段時期為各縣市文化中心之成立初期。但因林市長並未參選連任，故於四年後方東山再起，獲得中國國民黨提名，再度當選為台中市長，並且在四年後連任成功，成為唯一三次擔任台中市長的人士，並打破台中市長無法連任的迷思，因此在隔任之後，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共擔任二屆八年的市長。八年間林市長的文化政策大致如下：

(一)運用與結合社會資源：由於文化中心編制人員不足，業務量又繁多，因此招募義工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以解決人力之不足。並結合台中市熱心地方文化建設工作的宗教、公益團體等互相交換工作經驗，並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二)推動圖書館自動化，與設立各區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的實施最主要是希望能透過電腦的協助，縮減技術服務方面人力資源的重複浪費，並將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因為文化中心業務快速成長，市民要求服務品質相對提升，尤其希望圖書館服務功能現代化，市政府特別編列預算辦理圖書館自動化，以因應社會潮流，服務民眾。

林市長對於社區民眾的精神生活相當重視，計畫在本市每一區成立一座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讀報章、雜誌、書籍之空間，經多年來之興建，本市八區均設有圖書館，制度上雖隸屬於各區公所，但人員培訓及業務推動等實際操作面則受文化中心輔導。

(三)結合藝術與環境，提昇生活藝術化：在雕塑團體推動下，台中市政府特地舉辦露天雕塑大展，自民國八十二年，起，連續辦理四屆，並將南屯豐樂公園規劃為以雕塑為主題的公園，將四屆露天雕塑大展得獎作品放置於雕塑公園內，成為台灣第一座主題美術公園。

(四)辦理第一屆全國文藝季：民國八十三年文建會破天方推出辦理全國文藝季之政策，督促各縣市政府深入發掘地方文化資源，結合地方人士，策劃辦理深具地方特色的文藝季活動。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經考量各區文化資源及請教學者、專家、仕紳、耆老後，擇定探討本市歷史發源地 - 南屯犁頭店的文化特色，於民國八十三年元宵節在萬和宮前推出「犁頭店思古」系列鄉土文化活動。「犁頭店思古」系列活動對南屯地區造成極大影響，活動結束後萬和宮在廟前萬和大樓四樓積極成立萬和文物館，蒐集、典藏各種先民文物，

並開放民眾參觀；二樓萬和宮圖書館實施自動化；五樓展覽室不定期辦理美術展覽；並於節慶時在廟前廣場持續辦理各種社區文化活動（最有名的就是全台惟一的字姓戲、端午節民俗活動等）。萬和宮推動辦理文化活動已成台中市眾多寺廟之最佳典範。

(五)辦理第二屆全國文藝季：民國八十四年第二屆全國文藝季，台中市以「文化協會的年代」為主題，辦理歷史尋根系列活動。因台中市素有文化城之美譽，許多人以為是因為台中市大專院校林立，其實並不全然是這個因素，為尋找文化城之來源，初窺台灣歷史發展，得知台中市自二十世紀初日本人建立台中城市起，即普遍有追求新觀念、新文化的風氣，並與台灣文化協會關係密切。為了尋找文化城之歷史淵源，乃在第二屆全國文藝季時策劃辦理「文化協會的年代」系列活動。

台灣文化協會是在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由台北一位醫生 - 蔣渭水先生結合一批醫生、學生與地主等人，在臺北大稻埕靜修女中正式成立，表面上台灣文化協會成立之理由是為圖謀台灣人民之文化向上。為了提昇台灣民眾之知識水準，他們在各地成立讀報社，購置各類圖書、報紙、雜誌，舉辦各種講演及研習活動等。而實質上成立之意義是因當時大環境不容許台灣人再以武力抗日，有志之士乃改以文化抗日，希望民眾能由盲目中覺醒，懂得反抗殖民侵略，珍惜自己原有之文化。台灣文化協會成立於臺北市，但其成員以中部地區最多，舉辦活動也以中部為最大量、最有成效。由於文教活動的推行，新興的台中市，因此被認為是文化的城市，而有「文化城」之美名。

「文化協會的年代」系列活動學習文化協會舉辦過的種種文化活動，而透過老照片展覽、講座、座談、電影、戲劇、歷史尋根等活動，重現文化協會的風貌，並進而激發台中人思考重振風光的台中文化。當活動結束後，台灣文化協會確實在被淹沒六十餘年後重見天日，而成為台中人重要的文化歷史事件，並從此與文化城關係匪淺，許多文人開始注意到文化協會對台中之啟蒙成就。

(六)成立「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臺中市政府在文英館成立「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此一政策之規劃，係因文英館收藏之台灣民俗文物中，以三百多件台灣傳統版印木雕原版最為特殊，其內容包含民俗圖騰、宗教藝術等，無論在製作年代、材質、雕法各方面皆有其代表性，其中部分版印並為台灣唯一，為增進此地方特色的提

昇與推廣，因此在文建會輔導與補助經費下，成立本主題館。而傳統版印拓印活動從此成為台中市參加許多全國性文化活動之重要項目，並大受國人歡迎。

(七)辦理第一屆大墩美展：自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成立以來，所舉辦的各項藝文活動在場次與參觀人數統計上，在全省社教機構中首屈一指，尤其是美術展覽活動，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領先群倫，震撼全省美術界，於是在民國八十五年策劃辦理台中市第一屆大墩美展。第一屆大墩美展徵件範圍設定為台中市籍，為擴大參與，自第二屆大墩美展起改為全國性徵件，至第七屆大墩美展則擴大為國際性徵件。大墩美展分為十項，每項分別遴選第一、二、三名及優選等作品，再由十項第一名作品中遴選出五名大墩獎作品，並由文化中心予以典藏。

(八)辦理藝術造街活動：為因應現代忙碌的社會，尤其是台中市近幾年來經濟發展迅速，新興商圈林立，市民休閒空間與活動受到限制，參與藝文活動日益減少，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乃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起，在台中市人潮匯聚之市區空地熱鬧展開一連串的“藝術造街活動”，將精緻的藝術表演由室內舞臺搬至戶外街頭，主動親近民眾，讓民眾更加瞭解表演藝術之美，進而激發其參與或表演之興趣。

(九)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建會因推動辦理全國文藝季活動，發掘台灣深藏文化資源，為發掘台灣深藏之文化資源、發展社區文化，落實文化民主，乃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依據文建會之政策，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為以“社區生命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文化建設等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社區自己的文化特色，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基於此一理念，在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文藝季推出“台中我的家”社區文化活動，系列活動計分五大主題：「出發 - 台中車站藝文活動」、「小小市民文化遊 - 社區兒童藝文活動」、「社會棟樑 - 社區青年藝文活動」、「康莊大道 - 新舊社區綜合藝文活動」、「美麗新世界 - 新社區藝文活動」，在台中火車站、民俗公園、精明一街、衛道新世界、東海大學等地辦理由小朋友、青年至成年之社區文化活動，讓大大小小的台中市民能與文化中心一起來建設台中社區之新文化。

(十)全國文藝季轉型：自民國八十六年起，文建會全國文藝季的活動轉型，由各縣市政

府自行籌辦，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因大墩為台中市老地名，乃以大墩藝術季呈現，因此有承先啟後之含義，大墩藝術季共舉辦了三屆，以節慶、舞蹈、戲劇等為主題，整合了地方之藝文資源，策劃辦理真正屬於地方的文藝季活動。

(十一)辦理大墩文學獎：台中市文化城美名的來源有一大部分是因大量文藝作家聚集於這個城市、推動辦理各種藝文活動。為了獎勵這些資深作家長期努力創作及鼓勵新人積極從事文學創作，倡導地方文學風氣，提升國民素養，以恢復台中市“文化城”之美譽；且自台灣光復後，台中市大專院校林立，文風鼎盛，值得推動文學政策，因此乃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創設大墩文學獎，分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新人獎二大類，表揚資深文學家、遴選優秀作品，提攜後進。希望能夠重振文化城往日雄風

綜合以上林市長八年任期內所推動的文化政策<sup>5</sup>，除了配合文建會策劃辦理全國藝文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外，已能將文化建設推動朝向以地方人文為主，配合地方文化生態與環境來推動屬於台中市的文化建設工作，例如成立主題公園 - 豐樂雕塑公園，陳列本土雕塑家之作品；辦理大墩美展，提昇本市之美術創作；辦理大墩藝術季，展現台中市之表演藝術；設立大墩文學獎，獎勵文學創作、表揚資深文學家；成立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典藏、展覽、推廣台灣傳統版印；推動藝術造街，將藝術直接送至市民眼前；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民眾參與文化工作；廣設各區圖書館，鼓勵民眾閱讀等。林市長之文化政策，都是以在地化觀點來積極推動本市之文化建設，文化中心漸漸脫離成立初期對文化業務之生澀，而成為市民公認的文化殿堂，並逐漸注意到社區文化建設之需要，而將文化活動延伸到社區辦理。

### 三、張溫鷹市長時期：民國八十七年 - 民國九十年

張溫鷹市長之任期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張市長任內因台灣實施地方自治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將文化中心改制為文化局，而開創文化建設新局：

(一)大墩民俗藝術月：張市長延續著林市長的在地文化政策，在民國八十七年舉辦節慶

---

<sup>5</sup>粘銘波，林輝堂，《各週年成果專輯》，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民74-85。

系列活動「鑼聲迴響 - 大墩民俗藝術月」，活動內容包括田野調查、編印大墩民俗工藝錄、舉辦大墩民俗工藝品展覽、大墩民俗工藝師示範製作、傳統戲曲表演、台灣民藝棚、民俗小吃及親子文化巡禮等系列活動，以發揚台中民俗工藝，並讓市民體驗老祖宗的生活絕活。

(二)地方文化節：民國八十六年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成立，延續文建會推動全國文藝季之精神，特地舉辦「台灣文化節」之地方文化活動，台中市以中區“土香水長”為主題策劃辦理「大墩水之舞」系列活動。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四月，因台中市有旱溪、綠川、柳川、梅川、麻園頭溪、筏子溪等河川孕育台中市的文化，而策劃辦理「虎報平安」、「彩繪旱溪堤岸」、「綠川懷古」、「光耀柳川」、「星空彩繪」、「梅川匯流」、「筏子溪精華」等六大主題系列活動，嘗試將文化與生態做一結合，在旱溪河岸作畫、觀察綠川、美化柳川、遊戲梅川、及深耕筏子溪等，影響了以後市府辦理綠川與梅川之城鄉新風貌改造案。

(三)第二屆地方文化節：民國八十七年第二屆地方文化節，台中市改辦「台灣文學望鄉路」系列活動，因台中市是一個文學氣息濃鬱的城市，從早期文昌廟的文炳社、文蔚社、霧峰樂社，日治時代台灣文藝聯盟，至今日笠詩社等，台中市一直是詩人、文藝作家聚會聯誼的好地方。由於文學家的雅緻，帶給台中市許多音樂、舞蹈、戲劇、美術等活動。「台灣文學望鄉路」系列活動期望探討台灣文學之發展與現況，以重振文化城之雅風。系列活動包括「百年來台中文學大事紀」、「台灣文學作家影像」、「文學沙龍 - 中央俱樂部」、「童言童語、新童詩兒童劇」、「台中新劇里程碑 - 張深切」、「文學之翼 - 廣播文學」、「主題文學講座」、「在大地上寫詩 - 楊達紀念會」、「大肚山文學之旅」、「徵文比賽」、「短劇比賽」、「台中文學精華錄」等，將百年來台中文學之發展做一整理與展現。

(四)扶植地方傑出演藝團隊：台中市扶植地方傑出演藝團隊之計劃，亦配合文建會之政策執行，目的在培植台中市演藝團隊（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等團隊）之長期發展，以提升其演出專業水準，強化其專業體質，進而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以參加國際性藝文活動。

(五)國際文化交流：民國八十七年起台中市政府向外拓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台中市國樂團至梵帝岡、義大利、紐西蘭等地從事文化外交；台中市合唱團則赴大陸參加「99年

北京國際合唱節」；文英館收藏之平埔族與山地文物至美國聖地牙哥民俗博物館展覽；並舉辦中、日、韓漆器大展，及辦理四屆國際彩墨畫大展等，積極向外拓展文化交流，以提高台中市之知名度，並拉高藝術水準。

(六)故宮文物菁華作品展：為發揚中華文化，增進故宮珍寶與地方文化之交流，國立故宮博物院特籌劃“故宮文物菁華作品展”提供各地社教文化機構借展，俾強化各地區藝文活動，提昇各地之藝文活動品質。台中市長張溫鷹親自向故宮博物院爭取，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三日，在文化中心展出故宮文物菁華作品百件，經教育局全力配合，鼓勵學生觀賞，參觀人數高達十餘萬人。

(七)成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因實施地方自治法，各縣市政府在改革地方制度時，紛紛成立文化局，台中市政府文化局乃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為隸屬於臺中市政府之一級單位，與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建設局等單位同屬於平等地位，但美中不足，屬於府內局（行政作業相當緩慢）。各縣市文化局之組織雖有不同，但大致歸併了民政局的古蹟、文獻業務，教育局的藝術教育管理業務，及成立藝文資訊服務工作等。

(八)爭取設立國家音樂廳：連戰先生擔任台灣省主席時，曾規劃於本市成立一大型、專業水準之音樂廳，張市長在本市音樂家建言下接受此項計畫，並改其層級為國家音樂廳，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成立經費，預定設立於本市新市政中心，但因經費太過龐大及並不符合中央政府之文化政策等種種因素，所以並未成功。雖然國家音樂廳之設立尚未成功，但也是張市長任內重要之文化政策。

(九)九二一震災心靈改造活動：民國九十年配合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心靈改造之政策舉辦「祈福藝術節」與「戲劇藝術節」等活動，除了培育師資辦理師資音樂研習營外，也深入災區學校軍功國小、東山國中等地辦理心靈重建活動，戲劇藝術節更以列車的方式辦理定時定點之展演活動，以軟性的訴求方式，從事災區的心靈改造工作。

(十)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為了更進一步與國際城市交流，並將台中市推向國際化城市，台中市在民國九十年舉辦台中市國際城市藝術節 - 加拿大系列。主要活動地點在舊市區自由路、中正路一帶，以戶外展覽、現代藝術、裝置藝術及行動藝術等為活動主軸，呈現加拿大與台中市之現代藝術，在表演藝術方面為溫民泊皇家芭蕾舞團在中山堂之演出。

張市長任內在文化政策方面<sup>6</sup>，除了繼續加強文化在地化之政策、擴大辦理藝術造街、地方文化節、社區總體營造、扶植藝文團隊、故宮文物百品菁華展，祈福藝術節及戲劇藝術節等外，並展開舉辦小型國際展演活動，例如民國八十九年加入亞太文化之都、民國九十年策劃辦理台中市國際城市藝術節等。張市長與前幾任市長在文化政策之主張最大不同點在於積極爭取設立國家音樂廳及成立文化局，希望明確定位文化機構後，擴大台中市之文化版圖，以進一步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尤其國家音樂廳之設立，雖是在台中市音樂家推動之下延續前臺灣省主席連戰先生之文化政策，但張市長這一項文化主張其實是希望以國家音樂廳之國際水準來提昇台中市之整體文化環境，以國家文化資源來帶動台中市之表演藝術水平，並進而拉升台中市國際文化競爭實力，以建立新文化城。可惜因政治等種種因素，國家音樂廳在張市長任內並未成功，但張市長這一堅定爭取設立國家音樂廳之主張與決心，對後任胡志強市長之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這一項重大政策之決心不無影響。

#### 四、小結：

綜觀台中市自民國六十五年成立全省第一座文化中心至今民國九十一年已滿三十七年，歷經陳端堂、曾文坡、林柏榕、張子源、張溫鷹等七屆五位市長，在文化政策制定及執行上，除了文化設施因地制宜，於本市各區成立圖書館及在本市西區、北區、北屯區分設四個館舍與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館舍集中並不一致外，在整體文化政策方面，大都由文建會所執導，例如策劃辦理全國文藝季、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政策。這種全國各縣市一致推動相同文化政策之現象，原因在於各縣市政府首長投入文化建設之經費仍然相當有限，因文化建設並非立即可顯現之政績，多數民選縣市長較有興趣投資於硬體建設，而對於軟性之文化建設則較少給予足夠之經費，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地方力量、建構地方之文化特色。各縣市之文化建設經費，仍相當需要文建會之大量補助方能推動，自然的形成由中央主導文化政策之不十分民主的現象。尤其文化特色之形成與推動，宜由下而上（非由上而下）由各地方因其地方環境、生活方式、人文背景等之不同條件而逐漸累積形成各自之文化特色。文建會雖好意補助縣市文化中心各種藝文活動經費，但難免因不深入瞭解地方之特色與需求，而在決策上有些誤

---

<sup>6</sup>林輝堂，《十四-十七週年成果專輯》，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民 86-89。

差，但文建會也注意到此現象，而逐漸調整其各種政策。

其次，在民國八十八年中央因凍結台灣省政府之功能後頒佈之地方自治法，縣市政府獲得較大空間之施政自主權，尤其縣市長之用人權大舉改革，人口在百萬人以上之縣市，可設二名副首長，機要職主管可任用五人；人口在百萬以內者，設副首長一人，機要職主管三人。在此規定之下，各縣市在成立文化局時則有不同的作法，有的縣市成立為府內局，有的縣市為府外局。府內局與府外局最大不同點，在於府內局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縣市長可進用機要人員擔任文化主管，縣市長保有人事彈性運用之權力；府外局則為一級附屬機關，縣市長無法任用機要人員擔任文化主管，這就是為何有府內局與府外局之不同文官制度。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為府內局，市長可因個人因素或其他理由以機要職任用文化局長，這是優點，但也是缺點；另府內局行政運作相當遲緩、不靈活而時常延誤時效（關於府內局與府外局之比較與優缺點等，將於第四章中有較詳細之敘述）。同樣都是府內局，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與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在架構上又有差別，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無附屬單位，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與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則有附屬單位，無附屬單位之缺點為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為同一機關內，有附屬單位則政策制定與執行可分開，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未設有附屬單位，又增加一項缺點。

各縣市文化局成立之後，在用人及編制上又有不同，其編制多寡因縣市考量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彰化縣文化局編制總額五十二名，為原文化中心正式編制人員加上聘僱人員之總和；南投縣及台中縣雖無此一現象，但兩縣在聘用人員上又與台中市不同，二縣聘用人員出缺均能遞補；在台中市及彰化縣聘用人員出缺不能遞補，因係依據人事行政局頒佈之政府人事縮減方案來執行用人政策。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只有二十七名，雖比文化中心時代之二十一名增加了六名，另文化中心約聘僱人員只有三十一名，在出缺不能遞補情況下，勢必逐漸減少。而成立文化局後，業務量又增加許多，此種現象雖可在每年提出編制員額修訂，但已緩不濟急，這又是台中市政府成立府內局之另一缺點。文化局之組織架構，編制人員之合理化、人員的進用方式、經費之多寡、縣市長之授權程度等，在在影響文化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文化建設是否能有效、快速的紮根，文化政策之制訂相當重要，故影響文化政策制定之因素，若有缺點，應加以改進，如何改進將

在第六章結論中有較詳盡之敘述。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經過十餘年來之努力經營，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基本文化服務功能確實達到，台灣民眾大都知道文化中心的存在，也會帶領孩子們來參加文化中心的藝文活動；老師們把文化中心當成戶外教學重要地點；而藝術家們創作藝術作品也大都選擇在文化中心展演，蔣經國先生希望全國文化建設的工作能夠動起來，確實也如其所願的達成初步目標。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又是其中的佼佼者，舉辦藝文活動場次、參與藝文活動人口一直領先各縣市，而僅次於台北市；大墩藝廊（一）一直是國內藝術家兵家必爭的國內重要藝廊；中山堂則常常有各種精緻的表演活動；甚至各區圖書館之業務也蒸蒸日上。

### 第三節 大台中文化區塊構想與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

#### 一、文化消費現象與習性：

依據文建會每年，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表：計分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研習和其他等九類統計，統計該項之活動個數和欣賞人次。統計對象為台北市、高雄市、和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統計每月一次、統計各縣市政府和民間合併辦理之節目。筆者以是項統計表連續二年統計結果分析，即可分析出中部各縣市活動之取向，也可得知各縣市何種類別人口較為優勢，何種欣賞類別較為冷淡。（相關內容請見附錄一）

#### （一）民國八十九年統計概況：（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術類：台中市整年活動個數為 312 次，觀賞人數為 1,524,119 人次。雲林縣活動個數為 84 次，欣賞人數為 251,890 人次，分別居第一位，和最後一位。

音樂類：台中市活動個數為 269 次，人數為 258,373 人次，苗栗為 36 個數，26,370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

戲劇類：南投縣活動個數為 220 次，欣賞人數為 76,686 人次。苗栗縣個數為 18 次，人數為 12,142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

舞蹈類：南投縣個數為 62 次，人數為 24,236 人次，雲林縣個數為 16，人數為 12,185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市 38,474 人次最多。

民俗類：個數彰化縣 65 次最多，人數台中市 564,422 人次高居第一。

影片類：台中市個數為 512 次最多，苗栗縣無該項節目。

講座類：台中市個數 331 次，人數 75,666 人次，苗栗縣個數 18 次，人數 2,212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

研習類：台中市 397 次，人數為 15,371 人次，苗栗縣為 15 次、人數 1,561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

其他類：台中市 130 個數，人數為 458,242 人次。苗栗縣個數為 11 次，人數為 412,103 人次，分別居第一名和最後一名。

由上述統計顯示，台中市獲八項第一，苗栗縣得 6 項最後一名，雲林縣得二項最後一名，南投縣獲二項第一名，彰化縣一項第一名，台中縣均獲各類第二、三名，由此表示，藝文人口還是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文化區塊有向中間集中之傾向<sup>7</sup>。

## (二)九十年統計概況：(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術類：台中市整年活動個數為 307 次，台中縣 216 次，分居第一、第二名。雲林縣 87 次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市 2,180,165 人次第一名，台中縣為 1,464,171 人次，居二名，雲林縣 514,991 人次最後一名。

音樂類：台中縣個數為 185 次居第一位，雲林縣 33 次為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市 195,644 人次，台中縣 104,043 人次，分別居第一、二名。雲林縣為 21,040 人次最後一名。

---

<sup>7</sup>文建會，《八十八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台北：民 89。

戲劇類：台中縣活動個數為 106 次，佔第一名，苗栗縣 26 次居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縣為 142,734 人次佔第一名，苗栗縣 20,982 人次為最後一名。

舞蹈類；台中市活動個數 56 次佔第一名，雲林縣 11 次居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市 78,526 人次居第一名，雲林縣 13,570 最後一名。

民俗類：南投縣活動個數為 115 次居第一名，苗栗 10 次為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市 770,794 第一名，苗栗縣 78,756 人次最後一名。

影片類：台中市活動個數為 469 次佔第一名，苗栗無該項活動，台中縣 196 次居第二名。

講座類：台中市活動個數 322 次，佔第一位，苗栗 22 次最後一位。欣賞人數台中市 74,652 人次第一名，苗栗縣 4,389 人次最後一名。

研習類：台中市活動個數為 439 次，居第一名，苗栗縣 19 次為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縣 55,592 人次最多，苗栗 3,595 人次最少。

其他類：南投縣活動個數為 281 次，居第一位，苗栗縣為 21 次最後一名，欣賞人數台中縣 1,133,361 人次佔第一位，苗栗縣 295,356 人次居最後一名<sup>8</sup>。

連續二年資料統計顯示，總計活動個數台中市八十九年為 2,091 次，欣賞人數為 3,059,827 人次，台中縣個數為 1,168 次，欣賞人數為 1,667,880 人次，南投縣個數為 1,491 次，欣賞人數為 949,353 人次，彰化縣個數為 1,103 次，人數為 650,836 人次，苗栗縣個數為 227 次，欣賞人數為 1,100,624 人次，雲林縣個數為 578 次，欣賞人數為 699,845 人次。

民國九十年台中市活動個數為 1,960 次，台中縣為 1,225 次，南投縣為 1,213 次，彰化縣為 1,117 次，苗栗縣為 280 次，雲林縣為 560 次，欣賞人數台中市為 4,167,065 人次，台中縣為 3,697,509 人次，南投縣 1,473,429 人次，雲林縣 1,073,828 人次，苗栗縣 1,057,324 人次，彰化縣 818,719 人次，無論是活動個數或欣賞人數，台中市佔第一位，台中縣居

---

<sup>8</sup>文建會，《八十九年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概況》，台北：民 90。

第二名。其中八十九年苗栗縣活動個數少，欣賞人次多，係因該縣該年舉辦國際假面藝術節。台中縣九十年欣賞人數比八十九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係因為該縣在年度舉辦地方文化產業系列活動。

以上統計資料告訴我們，台中縣市是整個大台中地區的活動集中地，彰化縣、南投縣次之，苗栗縣及雲林縣居最後二名。這一點可以看出地域之差異性，使得文化活動的熱度逐漸式微，不但與地域有關，而且與人口都市集中，更有直接的關係。另外一項影響文化活動之因素是地方文化產業化，除八十九年苗栗縣之國際藝術節外，台中縣的地方產業系列節目，也可以看出地方文化產業結合的力量，雲林在九十年欣賞人次超越一百萬，也是該縣在年度內舉辦西螺大橋地方文化節有關。第三種因素與經濟消費有關，但是整個大台中地區的消費、交通中心，並結合台中縣，鄰近鄉鎮市區，如大里市、豐原市、太平市、大雅鄉、沙鹿鎮、烏日鄉、大肚鄉等衛星城市，成為一座大型消費中心，影響文化活動甚鉅。可見文化消費現象及習性，與上述三種狀況習習相關。文化政策之擬定與「大台中文化區塊」的構想之形成有相對的關係。

## 二、台中市文化建設遠景

### （一）施政遠景

位居中部地區首善之都的台中市，擁有近百萬的人口，在這 163.4256 平方公里的盆地裡，氣候溫和、交通便捷、工商興盛、文教事業發達，對於文化建設而言，提供了頗多的有利條件。首先，也是最重要、最穩固的基礎就是「藝文資源豐富」，就藝術創作人口來說，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文學、民俗藝術等，人才與團隊林立，長年舉辦各項展演活動。而台中市全年舉辦的藝文活動場次與參加人口，據文建會統計，僅次於臺北市，而經常與高雄市分佔地二、三名。再來分析參與文化活動的人口，雖然還是以年輕人、女性居多，但因近年來已有逐步擴大的趨勢。其次，台中市因都市發展，大量的公共設施提供藝文展演空間的可能性，例如文化局有四個館舍（文化中心、文英館、中山堂、兒童館），各區均設有圖書館，大大小小的都市公園、綠地以及各級學校等，都可以規劃設計為各種型式的展演場所，提供為各社區、各團隊辦理藝文活動使用。而畫廊、藝廊、裱褙店、大型連鎖書局、茶藝館、閱讀咖啡館林立，都有助於本市人文風

氣的推動。再來，台中市的文化風氣頗盛，形成多元文化發展的趨勢，傳統的、現代的、國際的、鄉土的任何種類的藝文活動都可以在台中市發展。而報章雜誌、有線電視等傳播事業的發達，引進國內外許多藝文資訊，同時將本市許多藝文消息散播出去，都直接間接促進本市藝文活動的發達。同時，台中市藝文活動頻繁，更歸功於民間力量，各文教基金會、公益社團等經常舉辦各種藝文活動。

但是，台中市的藝文發展也有其受限之處，例如台中市近百萬人口中將近一半以上為外來人口，對於台中市的歷史文化並不瞭解，比較難以產生土地認同感，而有更深層的文化展現。另外，市政府文化經費支出一直居於末位，也很難讓文化局策劃辦理大格局、高深度的藝文活動，更廣泛、全面性的影響市民文化素養。而都市居民慣有的冷漠習性，不參與藝文活動，亦都是文化推展的無形阻力。另外，市區過度開發，缺乏足夠的、大型的藝文展演空間，以至於必須封街辦理藝文活動，更造成民眾生活以及交通的不便。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市率全國之先，在雙十路一段 10 之 5 號成立全台灣第一座文化中心，開始辦理美術展覽、音樂會、舞蹈發表會、戲劇與文學等活動。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英才路 600 號「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成立，更擴大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成立二十餘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的文化活動經驗與成果。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由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改制的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掛牌成立，肩負推展全台中市文化發展的權責，對於擁有豐富藝文資源與文化發展條件的台中市，應有極大的發揮空間，初步文化施政計畫包括以下數點<sup>9</sup>：

#### 1. 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

- (1) 調查、彙整全市適宜做為展演場地的空間（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提供藝文活動使用。
- (2) 擴充、改善藝文活動空間，提昇藝文展演水準。
- (3) 以公共藝術美化台中市街景。
- (4) 美化綠化台中市各河川。
- (5) 培訓社區文化人才，辦理社區藝文活動，塑造社區文化特色。

---

<sup>9</sup>以下資料請參閱筆者在文化中心及文化局任內製訂之《文化政策白皮書》，民 89。

- (6) 尋找適宜地點，籌設第二文化中心、市立美術館、市史館、歷史博物館與國家音樂廳等。
- (7) 改善經營台中市民俗公園。
- (8) 充實文物典藏。
- (9) 購置圖書、報章雜誌等，提供民眾借閱。
- (10) 藝文資訊網路化，服務民眾上網查詢資料。
- (11) 結合媒體擴大辦理藝文活動宣傳。
- (12) 定期召開文化會議，廣泛採納藝文界意見，做為施政參考。

## 2. 加強推動藝文發展

- (1) 蒐集、建立本市藝文資源、資料檔案，提供做為藝文活動參考。
- (2) 邀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民俗等團隊辦理藝術季活動。
- (3) 提供場地鼓勵藝文團隊辦理藝文活動，提昇本市藝文水準。
- (4) 舉辦各種藝文競賽活動，獎勵藝文人士創作優良作品。
- (5) 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活動。
- (6) 辦理各項主題講座。
- (7) 舉辦文學研習營與文學獎等活動。
- (8) 推動本市讀書會
- (9) 舉辦各種圖書館推廣活動。
- (10) 辦理兒童與親子藝文活動。
- (11) 圖書館資訊化與館際合作。
- (12)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3. 發揚傳承文化資產

- (1) 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調查研究及修復項目。
- (2) 推動古蹟再利用計畫。
- (3) 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化。
- (4) 充實古蹟軟體及導覽設施。
- (5) 培育古蹟導覽人員。
- (6) 充實古蹟資料檔案、資訊化建檔及更新工作。

- (7)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古蹟保存維護工作。
- (8) 辦理各類傳統藝術推廣活動。
- (9) 建立傳統藝術資料庫及資訊網站供各界查詢。
- (10) 舉辦傳統藝術季及民俗節慶藝術活動。
- (11) 結合教育體系傳承傳統藝術技藝，培訓人才。
- (12) 推廣傳統藝術國際交流與合作。
- (13) 調查、蒐集、研究與紀錄民俗及有關文物。
- (14) 辦理具地方特色之民俗活動。
- (15) 推動民俗及有關文物長期展示工作。
- (16) 辦理民俗及相關資料宣導工作。

以上種種文化施政計畫即希望將本市重新塑造成一個富有文化氣息的現代城市，在這個城市裡，人人生活在富於藝術氣氛的環境中，舉目可見的建築物、公共傢俱、公共設施、街道、河川等都極具美感。市民生活中則隨時可見各種藝文活動，市民得以依個人之興趣參加音樂會、舞蹈、戲劇或美術展覽等；並且有機會學習各種藝術技藝，具有天賦者，並有可能接受栽培成為藝術家（台中市之藝術教育體系相當完整）。而各社區經常有自發性的藝文活動舉辦，以文化藝術來經營社區家園，讓台中市民的生活更有意義。

## （二）具體方案內容

1. 充實本市文化設施與設備
2. 社區文化再造
3. 文化資訊推展
4. 讀書會之推廣與輔導
5. 館際合作與資源共用
6. 社區說故事義工培訓
7. 充實圖書館軟體設備
8. 輔導台中市各區圖書館
9. 台中市青少年文化護照
10. 輔導表演藝術

11.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12. 推展傳統藝術
13. 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推展
14. 充實發展臺中文學史料
15. 古蹟維護<sup>10</sup>

以上十五項文化遠景之具體方案內容，均包含多項的執行方案，詳細執行方案內容請參考附錄十一。

### （三）預期成果

1. 充實本市文化設施與設備
2. 社區文化再造
3. 文化資訊推展
4. 讀書會推廣與輔導
5. 社區說故事義工培訓
6. 充實圖書館軟體設備
7. 輔導台中市各區圖書館
8. 台中市青少年文化護照：本市國中、國小學童人手一冊、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9. 輔導表演藝術
10.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11. 推展傳統藝術
12. 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推展
13. 充實發展臺中文學史料
14. 古蹟維護活化再利用<sup>11</sup>

以上十四項文化遠景預期成果，每項都包含有多種成果內容，詳細請參考附錄十二。

---

<sup>10</sup>以上資料請參閱筆者在文化中心及文化局任內制訂之《文化政策白皮書》，民 89。

<sup>11</sup>以上資料為筆者任內之《文化政策白皮書》，民 89。

台中市是一個都會區，人口相當集中，因教育程度較高，傳播媒體又極發達，對政府之施政比較容易表達不滿之情緒。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其實相當賣力在策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近年來也將活動延伸至社區，並協助社區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工作。近年來台中市政府文化局之經費雖然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但文化局同仁們都相當賣力擬定各項計畫書，積極向文建會申請補助，而文建會也都盡量補助本局辦理各項活動。但總體而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制定全市文化發展之功能仍須加強，而推廣社區文化活動與企業結合，及媒體宣傳等更需要再努力。

#### （四）小結：

綜合中部四縣市之文化政策（詳細內容請見本論文附錄十），並實地觀察比較其施政情況，我們發覺台中市策劃辦理藝文活動之能力不但不輸給其他縣，反而在其之上，但若論及宣傳能力，則以台中縣居首，雖然台中縣文化局年度預算中編有宣傳費用，但其用盡心機宣傳活動之努力程度，確實值得大家學習。媒體宣傳文化活動雖然重要，但身為文化人更應重視文化活動的本質，辦理每一項藝文活動雖然希望吸引許多民眾參加，但品質更應受到重視，而品質之好壞端賴藝文界之協助，若文化局能與藝文界合作無間，則其活動品質一定相當高。除了藝文界與文化局合作無間外，近年來庶民文化也已登上台灣文化發展的藍圖，來自民間的文化活力正代表著台灣的在地生命力，在不得不面對全球化的趨勢時，這股獨一無二的在地文化方能與全球文化相抗衡。中部四縣市對於庶民文化的發展都相當重視，但仍以鄉間發展較佳，例如南投之埔里、草屯；彰化之鹿港、埔鹽（永樂社區）；台中縣之清水（牛罵頭文化協會）、太平（烏龍頭文化協會）；以及台中市之楓樹社區（楓樹社區發展協會）、萬和文教基金會（南屯文化工作隊）等，其對文化自主之主張，將成為地方發展之特色，並足以對抗全球化之同質性文化之擴展。其中又以埔里之社區文化推動成績最佳，住在埔里的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廖家展先生在九二一地震後，帶領埔里人重建其家園，成就相當不錯。另外，四個縣市都自民政局手中接下古蹟管理業務，彰化縣之古蹟數量目前位居全台第三多，僅次於台北市、台南市。第一級古蹟龍山寺因九二一地震受損，鹿港寶成企業公司獨資整修，彰化縣政府僅需監造，開創古蹟修復新典範，同時也建立企業維修古蹟之佳例。

由於中部四縣市文化局之組織架構、業務功能相差不遠，其所推動之文化政策也大致相同，故其施政成果都差不多。台中市拜交通、地利之便，藝文活動參與活動人數多，又因藝術家爭相申請展演，故活動期間較短，而檔期較為頻繁。台中縣則推展地方文化節，加強發掘其地方文化資源，一年十二個月可說都有地方文化活動。南投縣在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茶、竹藝、陶藝等）及原住民文化方面（日月潭邵族與布農族等）成績非凡。彰化縣則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方面成效頗佳，八堡圳、王功、埔鹽等都是最佳案例。四縣市另有一共同點，就是藝文界資源共享，無論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文化等，均互相支援，四縣市互通有無。其實就歷史淵源來看，四縣市可說是生命共同體，自清代至日治時代都隸屬於同一個縣制，四縣市將來若能策略聯盟，互相連結、互相合作，將可發揮極大之力量。

## 第四節 民國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文化政見分析

民國九十年為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年，以台中市長為例，即是第十四屆市長選舉年（現任市長為第十三屆市長）。這次台中市長選舉共有三名候選人，中國國民黨提名胡志強先生，胡先生當過行政院新聞局長、駐美代表及外交部長，並當選過末屆國民大會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名立委蔡明憲先生，蔡前立委在民進黨初選時擊敗現任市長張溫鷹，而獲得提名。另一位候選人則為獨立候選人張溫鷹市長，張前市長當時為現任市長，因在民進黨初選提名作業中被擊敗而未獲提名，但基於對市政的理念及施政計畫尚未完成，故不惜脫離民進黨，以無黨籍身份參選。這次參選的三位候選人，均具有相當的實力與背景，對市政建設也均提出相當具體的政見，其中對文化建設的政見更是完整、具體而多樣性，現就三位候選人所提出的文化政見，分別分析其中值得歸納為台中市文化建設之政策方案者<sup>12</sup>。

### 一、胡志強先生提出「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市政主張：

---

<sup>12</sup>胡志強、蔡明憲、張溫鷹選舉政見。

台中市長期關注地方文化生態發展的「得旺公所」<sup>13</sup>，基於對台中文化關心的立場，特在其所創辦的「旺報」規劃了「台中市長候選人文化政策檢驗」專題，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份出刊，其主要的議題有：(1)對「文化」的理解和台中藝文生態的觀察，(2)對台中「文化城」號稱的看法，(3)台中經營出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風格與自我定位，(4)文化預算的編列，與文化局局長人選的定位看法，(5)「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規劃預想。(6)與中央下屬文化構想的合作，(7)成立「台中市美術館」藝術村的可能性，(8)落實在地文化與國際文化的推動，(9)在文化教育推廣政策的落實，(10)台中市「文化」方向的座標定位等十個議題。分別訪問三位市長候選人對這十個議題的看法，及其文化政策與主張<sup>14</sup>。

胡志強先生提出他獨特的看法，首先在「文化預算的編列」這一項，他提出希望逐年提高到總預算的百分之三。(現有文化預算佔總預算比率不到百分之一)。這一項文化政見確實在文化政策上具有實質的意義和相當的吸引力。現今世界許多國家(尤其歐美國家)在文化預算上均超過總預算百分之一(甚至更多)，而且逐年在增加當中，如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西班牙、比利時等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文化預算所佔總預算的比率。

其次對「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看法，「閒置空間再利用」是文建會在民國九十年的主要文化政策，落實到縣市政府也是一項重大的文化政策。台灣省各縣市除了希望在文化預算方面提高經費比率外，提高市民的休閒文化空間佔文化設施的比率也是地方文化政策重要的一環。在這方面胡先生的看法是，台中市的閒置空間居全國榜首，未來開放空間或公有閒置空間應重新釋放，像復興路的台中酒廠，鐵道二十號倉庫，並尋找每區的文化特色。胡先生另外提出其利用閒置空間之構想，例如將滯銷之國民住宅規劃為「駐村藝術家」的方案，將形成台中之文化特色，並希望重振台中市之房地產業。

第三，在成立「台中市立美術館」、藝術村方面：胡志強先生的理想更高，更具有國際觀。他認為如果預算足夠的話，大的博物館也要蓋，但台中市美術館則不一定要成立，因台灣缺乏國際級的地標，在台中市可蓋一座像「古根漢美術館」的國際級美術館，形

<sup>13</sup>「另類藝術展演空間」由一群現代藝術家設立，以展出裝置藝術為主。

<sup>14</sup>台中市，旺報，民90.11刊物。

成台中市地標，讓全世界都知道台灣和台中市。在駐村藝術家的推動上，先以滯銷的國宅，建立藝術村，讓藝文人才流入台中，帶動台中成為藝術家之鄉，進而進軍國際，成為國際藝術村。

第四，落實本土文化與推動國際化：胡志強先生認為要國際化，必須先建立自己的本土特色，因此他從三方面分析如何落實本土文化，以進軍國際化：(1)文化特區之規劃，展演空間之開發：台中市一定要有自己國際級的展演中心，才能舉辦世界級的展演活動，(2)文化節慶及藝術生活之規劃：尋找有號召力具國際觀的藝術節慶，如電影節、音樂節、美食節等，每年依季節規劃不同屬性的藝術展演，(3)市民參與營運，企業投入文化建設：美國是博物館最發達的國家，皆賴基金會制及官方的輔助而得以蓬勃發展，將來在文化附屬單位，也可以基金會模式來經營、管理，以官辦民營的方式，將文化活動生活化及民營化<sup>15</sup>。

## 二、張溫鷹前市長以現任市長之文化建設成果提出文化政見：

(一)在文化預算的編列與文化局之定位方面：張溫鷹認為在她主政的四年當中，雖然文化預算沒達到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但因其他的基礎建設必須優先達成，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之下，市政建設要有優先順序。故在這四年當中的硬體基礎建設已接近完成階段，在將來的四年當中，文化預算可逐步達成百分之二的預算額度。至於文化局的定位，雖然成立文化局之初，設定為府內局，這是基於整體考量的因素，將來在運作上可讓文化局成為「一局多館」的組織架構。

(二)「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規劃：張溫鷹所提出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與其他二位候選人有些差異，她認為可將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不一定要用這些幾乎廢棄的空間，這些閒置已久的空間在建築相關法令，如消防法等可能須要克服安檢上的困難，而利用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則無此項困難度。如台中火車站地下化後，可改為博物館；市政府遷移後可規劃為市史館或市立美術館等。

(三)在成立「台中市美術館」及藝術村方面：成立台中市美術館也是張前市長政見之一，

---

<sup>15</sup>胡志強文化政策白皮書，台中市：民 90。

但因基於經費上的考量，她不以重建的方式成立，而是以現有的建築物改裝，如台中市政府是一座巴洛克式建築，非常的典雅，將來市政府遷移後，可將之改成為市立美術館。至於駐村藝術家之規劃，先前有文建會在埔里規劃國際藝術村，雖然全案未獲中央立法通過，但推動各縣市小型藝術村也是可行方案，因此利用閒置空間規劃藝術村也是將來在文化建設方面考慮因素之一。

(四) 落實在地文化與推動國際化：台中市政府已完成多項文藝季活動，例如舞蹈藝術季、戲劇藝術節、文學藝術季等，甚至於在民國九十年規劃國際城市藝術節，均以本土文化藝術為主軸，進而與國際文化接軌。在這些藝術季的規劃上，不但具有本土性，並且均由在地藝術家及文史工作者參與，確實做到落實本土化，將來可以現有之架構，繼續發揮，逐步成長，將本土特色文化推上國際文化舞臺<sup>16</sup>。

### 三、蔡明憲先生著重在一鄉一館一特色上提出文化政策之政見：

(一) 文化預算的編列與文化局之定位：蔡前立委同樣認為目前文化預算過於偏低，至少要編列百分之二的預算，且逐年提升到百分之三，這一點與胡先生的見解相同。但其在文化局的架構及定位上，他認為以目前之府內局要改為府外局相當困難，應該以成立諮詢委員會為替代方案。因此文化建設並非以文化局為唯一考量，可借用民間資源，形成政策，再由市長負責推動。

(二) 「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規劃：蔡前立委對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看法，以現有鐵道二十號倉庫為成功的例子，來規劃台中酒廠為藝文特區，並以臺北華山特區為借鏡，從事酒廠的整體開發，並與二十號倉庫連結成為文化動線特區。

(三) 「成立台中市美術館」、藝術村的可行性：蔡前立委認為台中市已有一座國立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不須再充實硬體設備，如能以各區之現有活動中心，或現有的館舍充分加以利用，充實軟體內容，再結合社區之活動，應可達到水準以上之標準。蔡前立委認為應從軟體著手，優先於蓋硬體文化館舍。

---

<sup>16</sup>張溫鷹選舉政見，民 90。

(四) 落實在地文化與推動國際化：台中市的社區非常多，且民俗活動也很有特色，將各社區之民俗活動整合為大型社區活動，並結合鄰近鄉鎮之特色，擴大為國際性之文化活動，再邀請國際知名之民俗活動團隊及國家前來本市，共同辦理藝文活動，將社區民俗活動國際化，一方面可建立自己在地之文化特色，也可以將本土化之文化國際化，因為蔡前立委強力主張各區應有自己的特色館，一鄉(區)一館一特色是蔡立委強而有力的文化政見<sup>17</sup>。

#### 四、小結：

以上三位台中市長候選人在文化政見上各自有不同的主張，其實在文化政見上三位皆提出相當多的看法，例如對台中市文化城的看法、胡先生並特別提出台中市須要有世界級的文化地標、及三位候選人在教育文化推廣政策的落實等等方面都有各自獨到的見解。在上述四種政見，包含文化經費、組織架構、特色化經營及國際化之目標等方面三人皆有所著墨，包含在其全部文化政見內涵中。由以上三位候選人就上述四項文化建設提出的政策內涵來比較分析，雖然各自具有其不同之看法與見解，但蔡前立委的政見顯然較為保守，未見宏觀、開創性的政策提出；張前市長則以體制內的各種困難度來提其政見主張，如受困於經費上的限制，而提出將來折衷的可行方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很難突破現況，而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文化政見。至於胡先生，因他當過行政院新聞局長、外交部長及駐美代表等，見識過相當多國家的文化，尤其是歐美最先進的文明，因此比較具有國際觀，他所提出的政見也與其他二位明顯不同，例如他提出要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之構想，不但要為台中市建立國際地標，也要將台中市推上國際文化舞臺，同時，他認為「古根漢美術館」可以帶動台中市之觀光人潮，可以促進台中市之經濟繁榮。胡先生覺得文化是一切市政建設之根本，也是一切市政建設之成果，他提出的政見，不但具有國際觀，而且相當有宏觀、相當有有遠見，在藝文界也獲得較多的迴響。

#### 五、文化政見在政策上之運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在 1960 年各國參與之文化政策會議時，都認為對文

---

<sup>17</sup>蔡明憲選舉政見，民 90。

化政策這件事，不應該冒然下定義。但聯合國的報告書中卻認為所謂的『文化政策』是為（一）文化政策可以看成是社會中經由有效運用資源，以達成某些文化需求，及做到有意義的、有計劃的目標；（二）文化政策可以對某些標準加以界定，這些標準在於促進完整人格的實現和正常社會的發展。該報告書中又提到文化政策的兩大要義：（一）文化政策是為滿足民眾需求而來的，不能與民眾脫節，亦即是生活化的東西；（二）文化政策的內涵是寬廣的，絕不只是限於歷史文化或狹義的文學、藝術，換言之，是「人文」化的、「科學」化的，文化涵蓋了思想層面，價值觀、人生觀等，也涵蓋了整個生活層面，分享科技成果，遵守社會規範等<sup>18</sup>。

反觀國內，在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除戒嚴令，出版、廣電、言論日趨自由，文建會提出較完整而有系統的文化政策：

（一）人文精神的宏揚：人文的關懷、人文的極致是中國文化精神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中華五千年文化的精神依舊保存人文精神的宏揚。

（二）結合民間的力量：鼓勵民間企業一起辦理文化事業和文化活動，政府和民間合作從事文化建設，民間的投入將使文化活動更為活躍，是官、民雙方皆贏的作法。

（三）文化發展的區域均衡：均衡區域發展、實踐文化均富、平等對待全民，訂定文化發展政策。

（四）相容並包的整合政策：交流的中華傳統文化和地方的台灣本土文化，及少數的原住民文化得以有計劃的得到維護、推廣。

（五）傳承與創新的結合：絕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全盤西化。中西文化的接觸與交流，開拓出嶄新的文化境界<sup>19</sup>。

近十幾年來全國各地方政府的文化政策制定及推動，幾乎都在文建會之文化政策架構下進行，很少有地方獨特的文化政策主張提出。雖然全國各地方均因地制宜、推動著當地的本土文化，但整體而言，仍包涵在上述的「文化發展的區域均衡」之政策內。無論是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或全國文藝季、地方文化節，乃至於現在推動的閒置

---

<sup>18</sup> 夏學理等編著，《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7。

<sup>19</sup> 林澄枝，《文化政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

空間再利用等重大文化政策，完全是由文建會由上而下的一手執導國家之文化政策。其原因雖然有政治與行政體制等各項因素，但更肇因於文化經費的掌握在文建會手上，全台灣除了宜蘭縣、台中縣、台南縣等縣之文化經費較充裕，文建會補助經費僅為「補助」性質，以致較能在文化施政上提出自己之主張，其他縣市則必須大量仰仗文建會之補助，方能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所以勢必比較受到文建會之規範，台中市亦屬於必須仰仗文建會補助的縣市之一。

此次台中市長選舉，三位候選人所提出的文化政見，例如胡志強先生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利用空的國民住宅建立藝術村，興建具有國際級的地標「古根漢美術館」，以及落實本土文化、規劃文化節慶和藝術生活、與推動國際化等等的文化政見，基本上仍在文建會的文化政策框架中。另一位候選人張溫鷹前市長的利用古老建築、閒置空間規劃為美術館或藝術村，以及辦理各項藝術節，如城市藝術節等活動，推動本土化，進而與國際文化接軌等，亦在文建會的文化政策架構中。至於蔡明憲先生所提的政見，如以二十號倉庫為例子，來規劃台中酒廠，以各區的活動中心加以充份利用，充實軟體內容，建構一區一館為地方文化特色，並將本土文化之特色推向國際化等，這些政見基本上仍然脫離不了文建會的文化政策系統。

雖然地方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無法與文建會的政策完全區隔，訂定出自己獨特的文化政策，但三人在文化機構的設立，文化局長人選、文化預算的編列以及國際化的推動上，均有不同的主張：

（一）文化局的組織架構：胡志強先生主張文化局為府外局、蔡明憲先生及張溫鷹小姐則認為應為府內局。

（二）文化局局長人選的考量：胡志強先生因主張府外局，局長職務不能以政務官方式進用，必須是事務官、具有公務員資格的人選。蔡先生及張小姐主張仍然以府內局為原則，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縣市首長可以進用三-五位機要職之主管，但只能適用在單位主管職務（府內局），而不能適用在機關首長上（府外局），文化局若為府內局，局長人選則市長可以較為彈性運用。

（三）文化建設之經費：三位候選人之政見大致相同，他們的看法都認為文化預算必須

提高，現有的預算不到百分之一的狀況，是不夠的，至少應提高到百分之二，並逐年提升到百分之三才算合理。

（四）建立本土文化之特色：三人的方向一致，均提出以建立本土特色為主軸，強調文化之在地性，必須把文化融入生活裡，以常民文化的角度來經營。

（五）在國際觀上：胡志強先生則較為宏觀，他提出設立「古根漢美術館」為主要政見，以建立城市之地標，與國際舞臺接軌，不排拒西方文化，更以西方文化之引進，為刺激在地文化之原動力，以發揚本土文化為提昇國際之文化交流根本，這一點國際觀之政見，顯然比其他二位候選人更為具體，更有遠見。

對於如何建設本市文化硬體設施，如設立美術館及如何提出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見，如何建立一鄉一館等方案，應該都是依據文建會的政策方向所提，差距不大，但唯一不同的是，蔡先生不認為應蓋市立美術館，他認為有國立美術館即可，應該加強的是區的活動中心，加註其軟體設備，充分利用現有的空間即可。三位候選人的政見，雖有不同，但大致均以台中市現況之文化需求為依據，所提出之政見大部份即可實現，或可列入本市短、中、長程之文化建設計劃，如短程計劃中有「閒置空間再利用」、「一鄉一館」等政策；中程計畫則有如胡先生所提之設立戶外圓形劇場、國家歌劇院、古根漢美術館，蔡先生所提的社區活動中心再利用；長程計畫則為建立台中市之地方特色，提昇國際化及生活化之多項文化建設政見。

## 第五節 台中市現階段文化政策之具體構想例舉

胡市長在台中市長競選期間即提出爭取成立古根漢美術館亞洲分館之政見<sup>20</sup>，當選後，胡市長立即前往紐約會見古根漢美術館基金會負責人討論在台中成立分館之可行性。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胡市長就任台中市長後，馬上進行各項籌備工作。而除了

---

<sup>20</sup>胡志強，文化政見白皮書，民90。

古根漢美術館外，對於其他文化建設胡市長亦有其計畫，分別如下：

## 一、爭取成立古根漢美術館亞洲分館：

古根漢美術館為世界相當知名之現代美術館，1959 年由索羅門 古根漢（Solomon R.Guggenheim）與藝術顧問希樂 瑞培（Hilla Rebay）成立於美國紐約，美術館建築體由其指定之建築師法蘭克 洛伊 萊特（Frank Lloyd Wright）設計，以仿如蛋捲冰淇淋之造型特立於紐約曼哈頓垂直水平線之建築群中。其後在拉斯維加斯、柏林、威尼斯等地成立分館，1997 年西班牙畢爾包為了拯救都市爭取成立其分館，由法蘭克 蓋瑞（Frank O. Gehry）設計，以鈦金屬覆蓋相當自由之形體，獨特於全世界之建築形式，成立不到一年即有超過 130 萬人次之參觀人潮，至今成立之成本早已回收並有相當可觀之收入。古根漢美術館亞洲分館目前共有二十餘個亞洲城市積極爭取中，包括上海、東京、漢城等國際知名大城市，胡市長爭取成立，最大目的就是希望藉著參觀美術館之人潮帶動台中市之城市建設以及相當龐大之週邊利益。但因古根漢美術館成立分館有相當嚴謹之規定，即必須透過古根漢美術館之專業評估，包括整體城市及週遭區域現有環境與發展潛力之調查分析，經評估後方能決定是否設立分館。所以目前胡市長帶領市府團隊積極爭取，保證提供台中市政府在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絕對奧援，及優渥的經費以確保美術館的硬體興建與日後營運維護，而古根漢美術館基金會則相對提供豐富的藝術典藏、美術館營運軟體計畫等。胡市長編列追加預算新台幣七千萬元整（並獲台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市府與文建會各負擔一半）之評估費用，並已召開數次籌備會議，及向藝文界、傳播媒體等公開說明爭取成立之構想與目的，並北上文建會拜訪陳主委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整。

依計畫，以建築與蒐藏聞名於世的古根漢美術館佔地需五至十公頃，若獲專業評估通過後，另須準備興建費用約新台幣五十億元（不包含土地費用），整個興建期程計四年，連同評估期程，共需五年。從設立之初，古根漢美術館便確立了不展出或收藏無觀點、平凡客觀藝術作品之方向，而傾向前衛與激進的創作風格。除了硬體美術館之外，現並開發網路虛擬美術館。有關該館之任何新聞，往往是國際新聞報導重點之一。

古根漢美術館既為世界頂尖美術館，爭取在台中設立分館，將帶來許多有形與無形之利益，而其總和將數倍於台中開發史上所有成就的總和，並馬上躍昇台中為國際文化重要城市：

（一）由於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分館必須對整個台中市以及週遭地區做大體檢，包括交通、環境、文化、教育、社會、政治、經濟、衛生等，經精密調查、分析、研究後提出設立之規劃案，等於聘請國際一流水準之觀察家以嚴謹態度仔細剖析台中都市之各種成分，並提出各種發展之可能性，將可讓我們看清楚台中未來之城市發展方向。

（二）由於古根漢美術館規模相當龐大，佔地面積頗廣，以台中市區目前過度擁擠之情況來看勢必無法設立，而必須於屯區另覓適當場地，而設立於屯區則必然會一起帶動鄰近鄉鎮之發展。又以台灣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之現況來說，台中縣市若能因設置古根漢美術館而攜手合作、匯聚城鄉之優點與力量，則能與南北相抗衡，而發展中台灣之未來。

（三）臺北市為首都所在地，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都獨占鰲頭，但基本上臺北市是一個政治的城市，而非專責文化發展的城市；高雄市則深具草根個性，為台灣海港城市，也不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背景的城市。居於其中的台中市則深具發展為文化城市的潛力，又台中人普遍知識水準高、又頗整齊，自史以來就相當能夠接受新文化，並內化成台中之文化特色，對於標榜前衛藝術之古根漢美術館接受度不成問題，相信以台中人之性格與能量，並能因此而發展出台中特有之文化特色，而在國際文化城市中佔有一席之地。

（四）古根漢美術館集建築與前衛藝術為一體，對於建築業相當發達的台中市將造成極大震撼，並刺激建築產業與學界改變將來之發展方向。另外，台中美術家雖以傳統美術家居多，但年輕的一代已漸漸無法滿足於傳統美術之框架而希望追求現代藝術與前衛藝術之精神，古根漢美術館將可滿足廣大年輕人的心，同時作為培育國內現代藝術、前衛藝術之搖籃。

（五）而最重要之效益當屬「振興台中之產業、促進經濟繁榮」，以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為例，每年參觀人數超過上百萬，成立三年來並已帶進超過二百多億新台幣之

週邊效益。古根漢美術館在台中也將能夠帶來一波一波的參觀人潮，在交通、餐飲、旅館等第一層之服務業上有所斬獲；而書店、商店、百貨、超級市場、醫藥等第二層之服務業則會漸有起色；並另外興起在地導覽、深度旅遊等之新興行業。台灣沒有重工業資源，也無法與物產豐富的大陸、美國等競爭，但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可以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古根漢美術館正提供台中往休閒觀光發展之一絕佳機會。

（六）依往例，古根漢美術館之宣傳消息都能擠上西方先進國家之國際媒體版面，古根漢美術館台中分館若能成立，則其相關消息就能進入世界新聞網，對於打響台中市國際意象、行銷台中市相當有利。不可諱言，因台灣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際外交受困，台灣政府要走出去確實相當困難，地方政府更不用說，但面對全球化的趨勢，這個問題又不能不解決，所以若借重古根漢美術館這一份實力，可以經由文化活動的報導，加強台中市在國際媒體上之印象，對於台中市之未來發展將幫助極大。

爭取設立古根漢美術館似乎百利而無一害？其實許多事情胡市長並沒有明講出來，例如將來營運所得全歸其基金會所有，展出內容外人不容置喙，這種凌駕台中市政府之做法是否妥當？是否又是另一種形式的不平等條約呢？是不是又是西方文化之殖民侵略呢？對於台中人之民族信心會不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對於台中建築界與藝術家會不會帶來某些壓抑？台中市經濟不景氣是不爭的事實，但是不是需要下這麼猛的藥來起死回生呢？畢爾包能夠成功其實還有其他搭配因素，例如西班牙本來就是生產現代藝術家的國家，如畢卡索、米羅等人，古根漢美術館之現代藝術在西班牙自然相得益彰，但在台中市會不會因全盤移植西方文化，而讓台中市喪失其本土文化特色；就長遠來說，終將淪為全球同質文化之一？

## 二、規劃設立戶外圓形劇場：

台中市雖有中山堂、中興堂專業演藝場所，也有上百個大小公園，但大都是有場地而無設施，對於日益蓬勃的演藝活動來說相當不夠用。而當卡拉列斯、多明尼哥等國際級聲樂大師來台灣時，或者本土歌星張惠妹、伍佰等人來台中市時，還真找不出適合其演出的好場地。為了解決演藝團隊的需求，迎接國際級大師來台中演出，同時解決受歡迎歌星來台中演出，有必要興建一座戶外圓形劇場，好讓中部人士得以欣賞國際藝術家

之風采，而達到推動藝文風氣，以文化造市之目的。胡市長在競選時就注意到台中市相當缺乏大型演出場所，其政見即提出要增加台中市之展演場所，就任後立即指示文化局著手進行戶外圓形劇場之規劃事宜，並編列追加預算新台幣二百萬元之規劃費用。

經建築師初步規劃，認為興建戶外圓形劇場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戶外圓形劇場以音樂表演或較單純之表現藝術為主，如場地設計得宜，還可做為園遊會、戶外商展等場地。
- (二) 上萬人的戶外圓形劇場必須位於主要道路可及之處，又表演時的人工音響，必須不致太過於影響鄰近社區，因此選點將非常重要，最好興建於山坡地。
- (三) 戶外圓形劇場如果設在公園預定地，應盡量減少硬鋪面的比例，以免受到民眾反彈。
- (四) 戶外圓形劇場有其使用時段之限制性，因此必須考慮在白天或平時之可使用度，尤其應注意提供鄰近社區做為正式或非正式活動之使用，以免招民怨，也避免降低公共投資之使用效率。
- (五) 戶外圓形劇場所需之停車量極大，而停車場勢必影響植栽，且很難做為其他用途，停車場平日之使用亦必須注意與鄰近社區的關係。
- (六) 舞台尺寸大約寬 25 公尺、深 20 公尺，可考慮設側舞台，每邊約 10 公尺，表演區應設頂棚，頂棚之設計應考慮音響、燈光及特殊設備之吊掛等，另演出時，再依需求外租燈光、音響等設備。
- (七) 舞台應設後台，面積至少 300 平方公尺，做為化妝室、更衣間等。
- (八) 座位配置可分為兩大類：
  1. 類似希臘劇場，幾乎全部座位都是階梯狀（造價較高）。
  2. 中央區較平坦，外圍再以草坡或階梯狀座位配置形成。

(九) 舞台及側舞台要預留車道，以利道具、裝備等之搬運。

(十) 必須有足夠的廁所、售票、賣店、醫務室、警衛室等，以服務上萬人之需求。

(十一) 至少需要 4.2 公頃之基地。

戶外圓形劇場自希臘、羅馬時代即已成形，後經英國莎士比亞劇場、至美國好萊塢圓形劇場，就連我們的鄰居 - 日本也有許多相當不錯的戶外劇場。台中市要興建戶外圓形劇場，首先要決定設於何處？目前，興建戶外圓形劇場的地點經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提供之意見以建於「都會公園」、「體一公園」、「大坑森林公園」、「敦化公園」等地為宜，其中以「大坑森林公園」佔地最廣，高達 107.88 公頃；「敦化公園」最小，僅 2.7206 公頃。經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後，初步決定以設於「都會公園」( 60.1213 公頃 ) 較為適宜。興建費用約新台幣六億至七億 ( 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工程期間自設計至完工約需四年，至於將來之經營管理等問題，則以採用公辦民營的方式來經營最佳。

戶外圓形劇場雖然也是學自西方文明的產物，但對於藝文活動的推動相當重要。因為一座良好的戶外圓形劇場可以舉辦許多高水準或深受民眾歡迎的表演藝術活動，而帶動本市欣賞演藝活動之風氣，也能鼓勵、栽培表演藝術人才，而最重要之影響則是漸漸形成一座充滿藝文氣息的文化城市，欣賞表演藝術將成為台中市民共同的興趣，同時也將帶來許多欣賞人潮，而發展台中市的觀光產業，既有文化發展之利益，又能帶動週邊之產業利益。而興建戶外圓形劇場勢必連同週遭的環境都要一起規劃，整塊區域的交通、環境、景觀、社會、生態、文化等都在設計思考範圍之內，甚至必須去推動社區營造理念，以吸引社區使用該場地，而共同來維護整個區域的環境與相關設施。戶外圓形劇場與古根漢美術館同為胡市長最重視之文化硬體設施，一為現代美術館、一為大型演藝場地，兩者相輔相成將成為台中市最重要之展演場所，並形成台中市新地標。我們可以想像四、五年後，不止台中市民、台灣民眾而已，來自世界其他國家的人們可以在台中市欣賞最現代之藝術；也可以聆聽、觀賞最流行的搖滾樂、或最鄉土的非洲舞蹈；而台中市的太陽餅、老婆餅也早已名聞世界；台中市的全國、晶華、福華等飯店也都住滿了旅客。

### 三、研究規劃國家歌劇院：

預定於台中市興建一座專業音樂廳，原為連戰先生擔任台灣省主席時之文化政策，當時由台灣省交響樂團進行規劃劇場事宜，而東海大學則積極爭取設立於該校，但最後並未實施。宋楚瑜先生擔任省主席時，也未見談論此事。張溫鷹擔任台中市長後，因台中市音樂界之建議，而有再推動之議，並將其層級拉高至國家音樂廳，預定設於新市政中心附近之公園預定地（惠民段 55 地號），但因臺中市政府一直未有相關之規劃與興建費用，張市長認為國家音樂廳既定位為國家層級，理應由國家支付相關經費，而文建會於林澄枝主委時代，曾派吳中立副主委前來瞭解，但因規模龐大，文建會並無相關經費支應，故一直擱淺。後來總統換人，文建會主委改由陳郁秀擔任，亦不支持本案（連規劃經費都不給），陳主委並因臺北國家戲劇院之後台太小，無法如國家音樂廳般躍升為國際級演藝場所，但又不能修改或拆除，故建議台中市不妨將國家音樂廳改為國家戲劇院，專門發展戲劇表演活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綜合其意見，乃將「國家音樂廳」改為「國家歌劇院」。胡市長上任後，追加編列新台幣二百萬元之規劃費用，以進行本案之規劃設計等工作。

國家歌劇院預定地約 3.89 公頃，法定建蔽率 15%，容積率 75%，換算可用之建築面積約 5,800 平方公尺，可見之樓地板面積約 29,188 平方公尺，將規劃為專業演藝廳，包括可以容納二千人之演藝廳、容納百餘人之實驗劇場、演奏廳等，並規劃國際會議廳、簡報室、視聽資料中心及行政辦公大樓等，希望能成為中部綜合之表演藝術場所，除提供國內外藝術團隊表演外，並推廣表演藝術之欣賞與傳承活動等。

但是，不論國家音樂廳或是國家歌劇院似乎注定命運不佳，首先，連戰先生因東海大學極力爭取，而有設於該校園之議，但終未能成功。連戰先生之後，宋楚瑜先生並未談及此案，張溫鷹市長雖積極爭取，但完全沒有編列任何費用，完全仰仗中央政府，當然注定遭到完全失敗之命運。在這一場鬧劇中，我們看到了政治介入文化之可怕，也看到了文化之不得不屈服於政治，更看到台中市為了符合文建會之建議，而妥協的將國家音樂廳改為國家歌劇院，政治力量在本案中完全顯露無疑。其實，我們都知道以一個現代城市發展來看，台中市之演藝場所確實嚴重不足，而除了演藝場所之外，美術館、博物館等亦相當不夠，為了滿足藝術家，張市長人云亦云，隨著音樂家起舞；而胡市長則直接給予二百萬元的規劃設計費。其實有關台中市之整體文化環境更需全盤研究，經調

查研究後再來決定何處應興建何種專業展演場所較妥。以目前的狀況，並沒有充分研究後就決定了大型展演場所的地點，對於整體環境的發展會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實在令人擔憂。

#### 四、籌辦國際展演活動：

大家都知道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童玩節」相當成功，帶給宜蘭許多經濟上的利益，胡市長亦希望台中市能夠跟宜蘭縣一樣，舉辦大型的國際展演活動，形成新文化傳統，並因而帶動振興台中市之週邊產業。許多人（包括文建會）認為舉辦國際展演活動就是要以地方文化特色為基礎，但台中市之文化特色在哪裡，許多人不知道，或者不敢肯定，但觀察國內幾個辦理國際展演活動較為成功的縣市，我們覺得文化特色不是國際展演活動成功的主要因素，以宜蘭來論，童玩根本不是宜蘭縣的文化特色，但冬山河倒是全國唯一，又以新竹玻璃、花蓮石雕來看，藝術活動在國內還是很難勝過文化活動，藝術層次終究是曲高和寡的。所以策劃辦理台中市之國際文化活動時必須慎重考量活動場地、活動內容等，必須以能吸引社會大眾參加之文化活動為宜，至於比較高水準的藝術活動則將之列為其中之一活動即可。為了辦理台中市之國際展演活動，胡市長亦追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預算，為辦好本活動，文化局希望借重大家的智慧，公開徵求活動主題，以為策劃參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自文化中心時代就曾辦理過許多國際文化活動，最早期就是張子源市長時期的「馬雅文明展」、「埃及古文物展」等；再來就是林柏榕市長時期的中日韓美術交流展；以及張溫鷹市長時期的中日漆藝交流展、國際彩墨展等；而胡市長上任後，將大墩美展改為國際徵件，對於辦理國際展演活動，文化局已累積一些基礎，尤其民國九十年辦理的「國際城市藝術節」、「祈福藝術節」等都是大型的國際展演活動，充分展現台中與加拿大的城市文化特色。本來台中市的國際展演活動是要以民俗工藝為主題，邀請國際民俗工藝家到台中市交流、展示，但因張溫鷹市長並未支持而作罷。觀察歷屆台中市的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及綜合其他縣市辦理的國際展演活動，我們還是認為二千萬元的經費應以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角度來策劃活動較能成功。

文化局徵求之活動主題計有「光耀台中、揚眉國際 - 文化薪傳藝術節」、「國際台中

- 飛躍區動藝術節」、「台中國際 - 踢踏藝術節」、「舞季(舞春、舞夏、舞秋、舞冬)」、「台中國際童話藝術節」、「活力新都市 - 魔法台中藝術節」、「陽光、歡顏 - 台中國際馬戲藝術節」、「綠之源在台中 - 綠資源藝術節」、「文心繪台中系語點龍睛」、「台中百變國際藝術節」、「台中國際童軍野營節」、「藝術台中 - 國際活動節(系列活動之.....)」、「藝讚台中頌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藝駕台中迎駿馬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國際藝陣踩街行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美哉台中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藝之饗宴在台中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藝陣博覽會 - 二二台中國際藝術節」、「台中 Q 軟國際藝術節」、「國際台中 - 爵士藝術節」等二十件，經民眾票選後統計得票數「活力新都市 - 魔法台中藝術節」為第一名、「光耀台中、揚眉國際 - 文化薪傳藝術節」為第二名、「台中國際童話藝術節」為第三名，這些活動構想將提供文化局策劃本活動及辦理相關活動參考。

要製造國際文化城市之鮮明印象確實需要辦理大型文化活動，而要吸引龐大人潮參加活動，確實需要花費許多心思，城市本身具有之文化資源、地理優勢、景觀特色、人文風情等則是主要考量因素；市府團隊結合市民全市動員、以及強力行銷等更是成功之直接原因。台中市的藝術家相當多、經常舉辦各種藝文活動，但是還是未能吸引眾多的市民參加，我想策劃這場國際展演活動需要重新思考整個運作過程，加入更多民眾之藝文觀點，比較能夠成功。

## 五、爭取設立故宮博物院分院：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赤化，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但帶來一船一船的故宮精品，而在台北雙溪成立了「故宮博物院」。多年來故宮博物院員工默默的整理中華古文物，並予以分類展示，提供國內外民眾欣賞，同時成為國家招待國賓參觀之重要文化據點。故宮博物院並一直進行鑑定、維修、保存等專業研究工作。隨著時代的演進，從民國七十年代起，故宮文物就開始巡迴下鄉，提供故宮文物複製品於文化中心展出，讓中南部民眾觀賞。民國八十年代，故宮文物放洋，基於文化資產不能出國境，而引起一場大論戰；同時，故宮文物真品也開始到中南部展出。這二、三年來台中縣市文化局均爭取辦理過故宮文物百品精華展，因教育單位配合，發動師生參觀，觀賞人口相當多。故宮文物為中華文

化精華，深具歷史文化意義，但因故宮位於臺北市雙溪區，臺北人欣賞華夏文物相當容易，而中南部民眾就要北上觀賞相當不便，為方便中部民眾觀賞故宮文物，因此胡市長亦積極爭取設立故宮博物院之分院。而設立故宮博物院分院後，其收藏品、典藏技術、維護方法、鑑賞能力等亦將直接影響中部地區之民俗文物學會與許多文物蒐藏家。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故宮博物院來文調查各縣市設立分院之意願，文中說「基於故宮展覽空間狹小、館舍嚴重不足」「考量南北文化差距」「考量合作條件」，開放各縣市爭取設立其分院。六月十四日本府由副市長劉邦裕先生主持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文化、教育、工務、建設、財政、地政等單位之主管均參加會議，決議成立「推動小組」，並勘查適合地點。六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決定故宮博物院在台中之分院設於「台中都會公園」，並將地籍資料、航照圖、照片、研究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故宮博物院。胡市長上任後，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親自拜訪故宮博物院院長杜正勝先生，表達爭取設立其分院之強烈意願。

由胡市長此舉，我們可以看出胡市長並非獨鍾於歐美之現代文化，對於華夏古文物亦極重視，或者我們可以說，只要是對台中市文化建設有利的方案胡市長都有興趣，也都希望能夠爭取到台中市設立相關館舍，積極以文化來經營台中市，並希望因推動文化而帶來經濟之復甦與發展。

## 六、規劃台中市長藝文空間：

台中市市長公館位於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5 號，在雙十路與育才街交叉口，台中一中斜對面、體育館正對面。市長公館原為日治時期宮原眼科醫師的二層樓庭園別墅，其建築體為台灣現代工業化量產初期作品，相當優雅。民國四十二年為台中市所有，現由臺中市政府管理。胡市長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任後，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視察文化局，即指示開放市長公館做為藝文活動使用空間，並要文化局進行規劃相關事宜。

市長公館位於台中市水源地重鎮前，由公館前院望出去，就是由水源地與台中放送局（原中國廣播公司）所形成之公園綠地區；別墅左側，是由辜顯榮、林烈堂與林獻堂

等中部仕紳出資興建之台中中學（今台中一中）；民國五十至六十年代，「美國新聞處」位於其右側，常舉辦各種畫展，並吸引學生關心美國總統大選與學習英語風氣。民國六十五年右側對面由本市名企業家何永先生捐建文英館一座，是本市文化中心，也是國內第一座文化中心。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別墅對面公園綠地區一一興建體育館、體育場與棒球場等，國立體育學院位於其中，市長公館附近及太平路一帶，漸漸有體育用品店開張，本區逐漸形成體育園區。更遠一些，則有自來水廠、牌樓、孔廟與忠烈祠等建築物；三民路則有來來與中友二大百貨公司先後開張營業。民國七十至八十年代，原美國新聞處經維他露公司購置、興建為「維他露基金會會館」；市長公館後方水利大樓一帶則聚集許多補習班、書店與小吃店，台中一中、市長公館、太平路、來來百貨與台中技術學院（原台中商專）之間，形成 13-25 歲族群聚集之特區。

經本市藝文界人士現場勘查市長公館後，共同認為將市長公館規劃為藝文之家較為適宜，藝文界的朋友們可以在此聚會、舉辦任何形式的藝術活動；國外藝人亦可在此短暫落腳（住宿數天），與本市藝術家交流；同時亦需收集大量國內國外藝文資訊，成為藝文資訊中心，提供大家使用；而在這裡也要有特色餐飲，提供大家食用。總之，市長公館藝文空間將規劃為一個溫暖的「家」，讓所有藝文家到台中都會有必須來這裡看一看的念頭。經大家充分討論後，形成下列幾點共識：

（一）規劃方向：小而精緻之藝術會館。

（二）功能：努力推動台中藝術現代化、特色化與國際化。

（三）內容：

1. 小型畫廊兼展示空間。

2. 多功能空間：放映電影、小型座談會、演講、表演、音樂會等

3. 網站及藝術資訊中心：

（1）世界藝術網路、世界藝術雜誌、資訊。

（2）台中市藝文歷史整理。

（3）台中藝文工作者族譜。

（4）戶外展演空間。

(5) 國內、國際藝文工作者工作室。

(6) 室內、戶外咖啡廳及簡餐：由餐飲業者專業經營。

(四) 方式：

- 1.以尋找適當餐飲業者及藝文工作者共同經營方式最佳。
- 2.以策展方式辦理八大藝術活動（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建築、攝影）。
- 3.組織一個委員會監督營運、管理及策展活動。
- 4.戶外空間情境由專家以台中市花、市樹或台灣原生植物來佈置。
- 5.進行市長公館及其週遭環境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目前文化局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希望經評選機制後，遴選一優秀團隊維修、經營。胡市長競選期間提出「文化、經濟、國際城」之競選口號，上任後立即視察文化局，要求籌畫辦理以上六案，並親自監督執行。胡市長之強力文化主張，我們相當欣慰，但也擔憂其快速度之大動作是否妥當？例如古根漢美術館會不會造成西方文化之侵略？戶外圓形劇場會不會讓外國藝人將台中市當成撈金窟？國家歌劇院是不是有必要成立，或不一定為歌劇院？而是音樂廳或戲劇院？會不會因為市區發展已飽和，而全部往大肚山之都會公園附近集中（戶外圓形劇場與故宮博物院台中分院都計畫設於都會公園附近，甚至連古根漢美術館也設於都會公園附近）？而六大項主張與既有文化設施之間之橫向關係又是如何？即古根漢美術館、戶外圓形劇場、國家歌劇院、故宮博物院台中分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等之單位之定位與聯繫關係，似乎必須取得某種程度的共識。另台中市之藝術家雖多，但是不是足夠應付這些文化需求，更是堪慮？所以我們認為胡市長除了關心六大文化硬體建設外，更應注意全市性之多元文化發展。胡市長雖然追加編列二千萬元做為辦理國際展演活動之經費，但對於台中市長期之文化發展來說，仍是不夠的，也就是說要真正實現其競選政見中所說，將文化局之預算拉高至市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三（目前不到百分之一），提供台中市藝文界以及社區朋友們充分發展文化藝術的機會。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應該重新研究台中市的整體文化環境與發展，從既有之文化建設基礎上（包含軟、硬體資源），研究各區文化發展之可能性，強調區域均衡發展，再提出洽當的軟硬體建設工作較妥。